

#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乐犍环罚〔2023〕6号

犍为县焕然机械加工厂：

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3314403697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开银身份证号码

地址：犍为县清溪镇五龙村9组

我局于2023年9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中频炉(感应电炉)正在作业，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中要求处理中频炉(感应电炉)产生粉尘的布袋除尘器未使用。生产设施运行记录表中记录持续至2023年7月12日，之后无记录。生产设施运行记录表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内容仅包含开始运行时间、运行结束时间、值班人，其余内容均为空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生产设施运行记录表、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



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乐犍环罚告字〔2023〕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起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鉴于你单位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责任，适用减轻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85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户名：乐山市财政局  
账号：171101010130100051549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

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